

列印日期：4/10/2007

97.02.27系務會議通過

97.03.21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97.05.07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97.06.18教務會議通過

必

修

1

修

總

備註：

1. 畢業至少應修128學分；其中必修88學分(校訂基礎必修6學分；院訂必修10學分；專業必修54學分；通識必修18學分；軍訓一年級必修0學分；體育一、二年級必修0學分)；選修40學分(專業選修至少30學分；通識選修至少10學分，分為五大領域，一、人文藝術領域，二、社會科學領域，三、自然科學領域，四、生活應用領域，五、生命倫理與環境關懷領域，每個領域至少選修2學分)。
2.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16學分，不得多於28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9學分，不得多於28學分。
3. 選修術科1學分2小時之科目最多修6科目，每學期最多選1科目。
4. 有*記號者為模組課程，本系分為二組：模組*1運動管理組，模組*2休閒管理組。修畢單一模組16學分者。給予模組修課證明。